

# 电子政务外网电路服务协议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联通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翔宇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租用数字电路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 1、甲方租用乙方数字电路线路 31 条，带宽 50M。在合同期内甲方需要新申请线路，按此协议资费标准执行。
- 2、双方保留进一步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适当的时候，进行通信综合业务的全方位、深层次合作的可能性。
- 3、双方自愿在业务推进、服务支持等方面尝试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各自更全面、更完善、更优质的服务。

## 第一章 双方义务

### 一、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运维投资建设各条电路两端连接双方机房的光纤，并提供两端传输设备等，产权归乙方所有。
- 2、乙方负责专线电路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 3、乙方有责任及时了解及答复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有专人负责，对投诉及时响应。一般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
- 4、一般故障业务中断需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城区 4 小时，农村 6 小时

内务必恢复故障；特殊故障如地震、火灾等特殊情况导致业务中断1小时内响应按实际情况全力抢修。

5、乙方对甲方各网点每季度巡检一次，每半年出具一次网络质量运行报告。

6、乙方原则上在本合同签订后，继续提供数字电路业务，并确保网络运行正常。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区政府电子政务办给乙方提供区电子政务办机房和区行政审批局机房进行线路维护。及时提供其系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场地及所需电力，专线电路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3、甲方对各级使用单位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线路进行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护。

4、甲方租用此电路只能用于甲方各使用单位的有关业务内容，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它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甲方在乙方维护过程中需配合乙方对各乡镇、街道办进行巡检。

6、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务必配合做好搬迁工作。

## 第二章 资费标准及计算方式

1、年租费（含税）：389050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零伍拾元整）；税率9%。

2、初装费：0元/条（一次性收取）。

3、计费方式：双方约定，在电路安装调测完毕后，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计费。

## 第三章 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付费采用以下付费方式：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运行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费用。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

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 40% 的费用。因项目建设资金属财政拨款资金，若遇财政资金 拨付延迟，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同意甲方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

2、甲方逾期未交付使用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使用费，乙方有权每天按所欠金额的 3% 收取违约金。

3、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需提前 2 个月告知对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单位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各个网络点位使用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放置在甲方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设备使用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乙方应定期检修，如因使用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损失由使用方负责承担。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610016950080500009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 第四章 免责条款

1、乙方不承担甲方设备端及客户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泄密之职责。

2、乙方在进行设备配置、维护时可能出现短时间中断服务，甲方认同该现象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3、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和通信中断，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和后期维护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壹 年，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合同期间如遇采购方发生变更，合同期内按原合同正常计费，合同期外按原合同的月标准计费，遵循此计费方式至新的采购完结即可。

## 第六章 协议终止

1、甲方在租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补偿(支付标准为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总租费的 100%)作为甲方支付的履约赔偿金。

2、甲方在租期内如请求停线,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停线期限不能超过三个月,否则乙方将按照甲方退租处理,并收缴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总租费的 100%的费用作为甲方支付的履约赔偿金。

3、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每月出现 6 小时的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的租费。如每月出现 6 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 1 个月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的终止,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章 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议附件一(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数量及费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

4、本协议条款内容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且双方应对本协议予以保密，不得向外扩散。

5、本合同项下各项做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和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下列各当事人的地址或传真（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否则送到上述地址就默认已送达成功）

甲方联系部门： /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联系部门： /

乙方联系人： 郝媛媛 联系电话： 15619122585

乙方 24 小时网络故障投诉电话： 10010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数量及费用。

电路起、止点	电路起点接入详细地址	电路止点接入详细地址	电路带宽	增值税率
至	榆阳区区政府七楼	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	50M	9%
		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50M	
		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	50M	
		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	50M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	50M	
		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50M	
		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50M	
		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	50M	
		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	50M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50M	
		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	50M	
		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50M	
		榆阳区青云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大河塔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青云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红石桥乡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牛家梁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	50M			
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	50M			

总计： 389050 元/年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10月31日

